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41.6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069.8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71.7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5]验字第90002号）审验。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金额   |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15,016.00 | 15,016.00   | 10,141.79   |
| 2  | 技术研发中心（惠通研究院）项目      | 25,230.00 | 25,230.00   | 25,230.00   |
| 合计 |                      | 40,246.00 | 40,246.00   | 35,371.79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71.79 万元，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惠通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投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募投项目导致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组合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该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密切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和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